

第二章 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應繳資料繳件日期

學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前

碩博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5 日（三）前

三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(1) 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電影創作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碩士班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
(2) 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
(3) 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
3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四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

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

修業年限	2 至 7 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博士	招生名額	1 名
審查項目	<p>一、審查資料：</p> <p>(一)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歷年成績單（附排名簽證）。</p> <p>(三) 碩士論文或學術論著：已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 1 篇；未獲得碩士學位者繳交學術論著 1 篇。</p> <p>(四) 研究計畫：須含研究計畫綱要、計畫內容、重要參考書目，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。</p> <p>(五) 自傳、學習經歷：請附相關證明為佳。</p> <p>二、視訊或電話口試：必要時進行，將另行通知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(一)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，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，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(H.264)格式，檔案須能在 PC(Windows 系統)或 MAC(macOS 系統)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(二)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 <p>(三)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所網站 https://chai.tnua.edu.tw 查詢。</p>				
學系（所）特色	<p>以「文化資產」及「藝術創新」為雙主軸，含括有形文化資產、無形文化資產、博物館及博物館學研究、文化政策、藝術行政與管理、藝術與人文教育、文化創意產業等面向。建構自由、多元及強調社會關懷的教研氛圍；以廣義且跨域的文化資產及藝術創新的理論、學術、政策、行政、展演創作、社會參與、推廣及實務為主要的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方向。強調國際視野及地方深耕並重，期許能發展為國際級文化資產研究及藝術創新重鎮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<p>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412 網址：https://chai.tnua.edu.tw</p>				